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2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了公告《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5-022），公司定于2015年6月8日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提交的《关于向中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拟提请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名补选李科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补选李科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决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李科浚先生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公司董事会一直未物色到合适的接替候选人，且近期李科浚先生的任职资格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了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因

此，同意继续提名补选李科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03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本公司章程第84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期，招商局国际持有公司股份679,92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25.44%。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

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招商局国际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经修订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5-030）。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